

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京规划国土（密）矿告字〔2018〕第8002号

解敬友：

你未经批准，于2016年5月27日在密云区河南寨镇两河村西南开采砂石料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第三款和《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《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我委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责令停止开采，没收违法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30000.00（叁万元整）元人民币以下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和《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现将上述情况告知与你，你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如你要求上述权利，请你在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单位：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密云分局

联系人：姜京伟 丁云强

电话：69087366

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13号

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

2018年6月26日

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京规划国土（密）矿听告字〔2018〕第8002号

解敬友：

你未经批准，于2016年5月27日擅自在密云区河南寨镇两河村西南开采砂石料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第三款、《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《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责令停止开采，没收违法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30000.00元（叁万元整）以下人民币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和《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举行听证，请在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单位：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密云分局

联系人：姜京伟 丁云强

电话：69087366

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13号

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

2018年6月26日